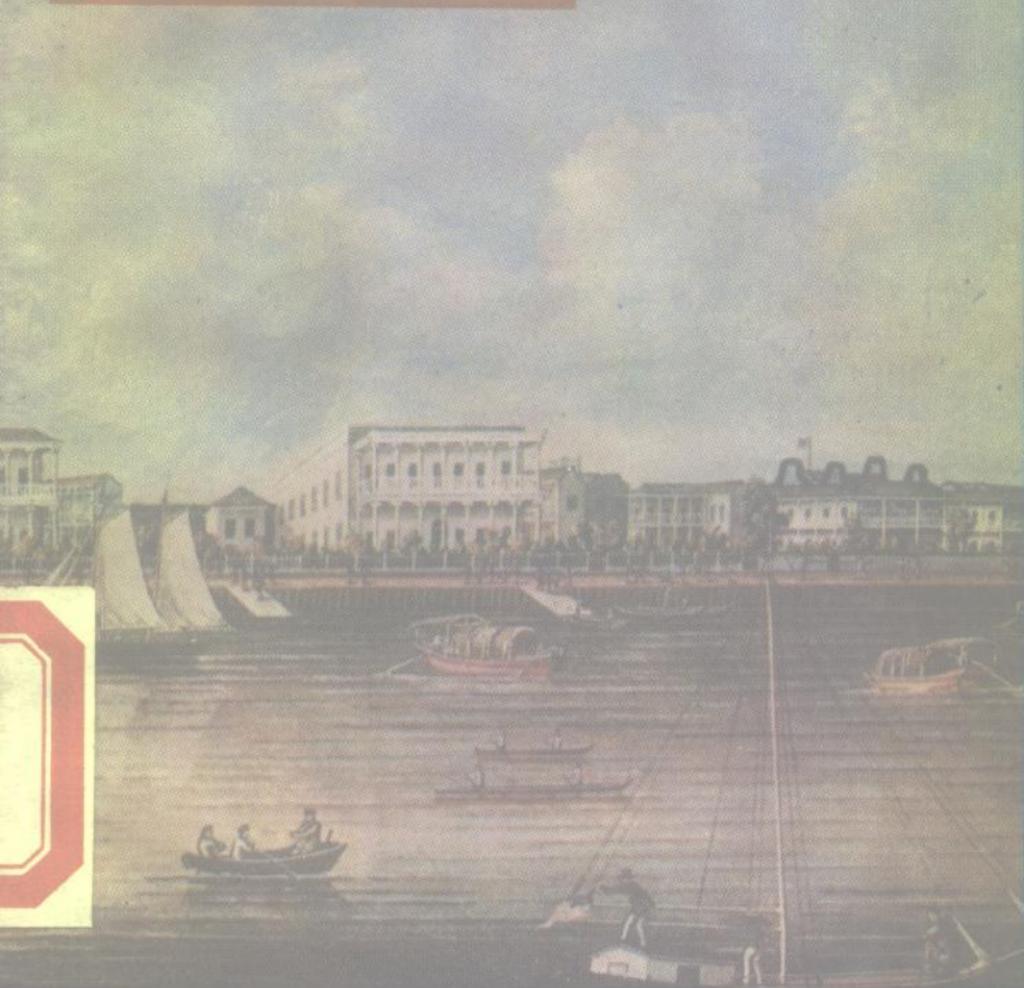


姚公鶴 著

上海闲话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

上海滩与上海人

上海闲话

姚公鶴 著

吴德铎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上海滩与上海人
上 海 闲 话

姚公鹤 著

吴德铎 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插页2 印张4.75 字数105,000

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000

ISBN 7-5325-0660-6

I·393 定价：2.50元

出版说明

从荒凉偏僻的滨海小县，到五光十色的国际性大都会；从萧瑟凄凉的渔歌晚唱，到声光化电的频率节奏；中间是一百数十年。上海滩与上海人所经历的这一个多世纪的历史，是近代中国由闭关自锁到走向世界过程的缩影。一百数十年中，固然有昏暗，有耻辱，有血污；然而也有觉醒，有进步，有奋斗，有冲破重重阴霾的晨光。当着一个新的、本质不同的开放时期来到时，回望一下这接受西方文明的第一个历史窗口，从过往的经历中，可以引起反思，进一步获得新时代的借鉴。我们出版这一套丛书，目的在此。

《上海滩与上海人》，精选记叙旧上海情状、人物的笔记，分辑出版。上起 1840 年，下迄 1949 年，上海滩十里洋场中的形形色色，举凡方言民俗、城建市政、通商贸易、游艺百戏，乃至各国旗色、巨公名园、趣闻佚事，都可以从中找到踪迹，回溯原委。上海滩上的各色人等，从颐指气使的洋大人，到创业救国的实业家；从热血沸腾的志士仁人，到茶楼酒肆的帮闲清客；乃至名士优倡、里巷细民，也都借着作者通俗易晓、妙趣横生的笔锋，各登其位，各展其长。这是一部生动形象的旧上海史，也许它不如教科书系统连贯，然而却有着教科书无可比拟的活泼泼的实感与情趣。

芜言既毕，正书登场。另具编例，以备参阅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

编例

一、本丛书第一辑所收各书，均取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庋藏稀见刊本、钞本及手稿；由郑祖安、陈正书两同志编选。

二、本丛书以十册为一辑，每册收书一至四种，原则上以类相从，藉便阅览。

三、各书均加新式标点。凡存有二种以上刊本者，选取最佳者为底本，间参他本，以正误脱；孤本独传者，若逢疑义，亦酌参他书，以定去取。

四、各书语言浅白，一般不须注释，个别非注难明其义处，则由整理者酌加简明注释，以便读者。

五、各书来源不一，原本版式芜杂，今尽可能依常例划一，俾清眉目。

六、本丛书预拟出版二至三辑，读者中如藏有性质相近的刊本、钞本、手稿，欢迎提供，当陆续补入。

题 记

在上海史料笔记中，姚公鶴的《上海闲话》是影响较大的一种。原书于1917年（民国6年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，1925、1933年曾二次重印。

作者是常州人。本世纪二、三十年代在上海政府机构工作，较长时期任职于司法界。也许由于工作需要，作者从上海的司法权出发，进而研究上海租界的由来及其变革，为维护祖国司法权做了大量的工作。早在本书出版前，他便发表《上海开埠史述略》，在本书中作者又反复地说明哪些权利因为当局的昏聩被侵略者侵犯、甚至被剥夺，哪些是条约所明文规定，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。作者以亲身的经历揭露了当时中国政府的颟顸与无能，对这个政府的种种丧权辱国的行径，痛心疾首，号召国人共同奋起为维护祖国的尊严和独立自主的司法权而斗争。在那时，作者的振臂高呼不仅使人耳目为之一新（不是处处唯洋人之命是听），而且大有振聋发聩之效。是《上海闲话》当年受欢迎的重要原因。

例如臭名昭著的领事裁判权，即使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，也只适用于外国侨民。而中国人民的诉讼，包括有一方为外国侨民的，按照条约，领事只能“参预庭讯”（这是上海租界特设“会审公廨”的张本）。可是，事实上那年头不少中国人（包括政府官员）对这一至关重要的界限，竟不甚了然，不少涉及华洋两造的案件，由领事越权裁判，这是对我国司法权的明目

张胆的侵犯。作者在书中一再提醒读者注意並掌握领事裁判与混合裁判(即通过“会审公廨”进行裁判)的界限。他满腔热情地指出:“吾不解今之法律专家,尚时时误认此项办法(会审公廨裁判)为领事裁判,自误欤?抑聊以自解欤?”因为当时上海确实有不少靠法律吃饭的,往往利用“领事裁判权”这张牌来吓唬中国的政府和人民。作者致力于这方面的澄清(除撰写本书和编辑《华洋诉讼汇编》外,他还要“另文以说明之”)。这些工作对丰富我国人民的法律知识、捍卫祖国的司法权,无疑是及时的,有益的。

书中对上海的新闻出版、商务金融、公用事业、文化教育、工业交通……几乎各个方面,书中均有翔实的史料和精辟的议论。只是作者所记所论,基本上以上海租界为限,很少越出租界的范围。因而这本名为《上海闲话》的名著,实际上是一本民国初年问世的“上海租界面面观”。

因为着眼于租界,作者对租界的发生、发展特别加以注意。不少地方,(如“公共租界”与“法租界”在殖民者心目中有“租借”与“赠与”之分。)道人所未道,因而具有特殊的史料价值。作者生活在他所属的那个时代,便已经充分、深刻地认识到了对外开放的必要,看到了闭关自守的危害和事实上的不可能。当时(包括清末)有不少人提出,与其被动地让帝国主义强行索取、开辟租界,不如自行开辟“商埠”让外国人来经营工商业(据说,日本便是靠这一手抵消了租界的作用,收回了主权)。但是在不平等条约桎梏下,美好的设想与残酷的现实往往是势如水火,即使勉强推行,结果必然为帝国主义者所扼杀。作者对这问题的剖析,确实是入木三分。今天的事实在证明了,中国人民只有在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这一前提下,才能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愿望,设置有利于开放的特区。如果说,在

数十年前，我们便能够这样做，那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欺人之谈。

著名史学家孟森是作者的至交，孟森在本书的跋中说：“向来载笔申江，流传墨楮者，非侈谈风月，即仅辨街衢廛市，有能以历史之眼光，政治之知识，为上海纪载事实而时示以昧津之一筏、暗室之一灯者，则自公鹤始矣。”这一评价是符合本书实际的。我们所要求的“论从史出”，可以从本书得到体会，同时它又富于可读性，在迫切需要上海史料的今天，亟有重印的必要。

本书作者是袁世凯及其他军阀统治下的“民国政府”的官员，他当然站在统治者的立场说话，以致称主张打倒列强、打倒军阀的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力量为“乱党”。对历史上的革命人物和革命行动，也是站在他固有的立场发表议论，本书这方面的历史局限性，今天的读者是不难理解的。

书中对上海的故实，也非百分之百的准确，如“石路”的来历、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的木牌、徐家汇的得名等，本书中的说法，至多不过是众说中之一说，这些说法，究竟何者可信，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，希望读者在采用本书所提供的史料时，尽可能多方面进行核对、复查。

限于水平，标点和整理，舛误必多，敬希方家教正。

吴德锋

上海闲话

公鹤出示消暑笔记，所谈皆沪上掌故，名曰《上海闲话》，读之诧曰：此岂闲话哉！就吾所见，如《上海指南》、《沪人宝鉴》及数十年来寓公杂记涉沪事者夥矣，以历史眼光观之，犹以为未足。今得公鹤此作，为谈沪事者另开一境。现在居沪者固足引起其兴趣，经久亦且必传，怂恿付刊，与海内共赏焉。

心史识

从政治上观之，则上海为外力侵占入手地；从物质上观之，则上海又为全国文明发轫地。即以交通论，今者轮路纵横，邮电遍国，试推原此事之导线，则上海实开其先。中国之有铁路也，以淞沪为最先，（自上海至吴淞，当时名吴淞铁道。）其开车在光绪二年五月中旬，惟该路为外人建筑，中人少见多怪，官民哗议，至九月初即由政府收买，又明年十月间遂予拆卸，此中国开始办理铁路之历史也。至电线设置，自光绪元年，总署奏准开办后，迄光绪三年五月五日，上海电线成。而第一次发电，则由李文忠行辕中通电至制造局。其电文为“行辕正午一刻”六字。官民视为怪事，不减铁路之开车。当时《申报》著有论说，其主旨仍不免目为奇技淫巧云。由是光绪七年十一月通至天津，光绪九年三月初二日通至广东，而大东电报局亦于是年阳历五月二十三号开始营业。上海电报之开办如是。

上海有鼠疫，自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始。虹口公和祥码

头由工部局查出死鼠两头，形状颇异。先时卫生处西医已得有香港报告，云南洋一带发生鼠疫。（鼠疫自印度蔓延至南洋群岛，复由南洋摄入中国内地。）及见所获死鼠有异，即以药水化验，果系疫鼠，于是始下防疫之令。此为上海发现鼠疫之始。

公共租界面积计共三万三千余亩，俗所谓英租界、美租界是也。惟英界、美界为前清光绪二十五年以前之名称。至光绪二十五年，西辟泥城桥以西至静安寺路，东北辟虹口迤东之地、以迄引翔港，由各国公使议决，将旧时英、美租界并东西新辟之地，统名曰公共租界，此租界名称之沿革也。中人士不察，今仍称苏州河以南、洋泾浜以北为英租界，苏州河以北迤东为美租界。泥城桥以西为公共租界、或新租界。即通人学士久居上海者，亦复以英、美、公共等名词为言，又何怪各日报本埠新闻栏之一仍其误也。

上海著名之铜像，连新铸之赫德像凡四。南京路（即大马路）外滩之巴夏礼，以英领事渐升驻京公使，于英人颇尽力，彼族之功人也。法租界公馆马路（即法大马路）总巡捕房门首之卜华德，以法水师提督，助前清剿发逆，阵亡苏州南桥地方，此似为前清平乱之功臣。惟法人所以铸此铜像，则别有故。当太平军薄附上海时，卜华德率领洋兵代清逆击，政府因以小东门一带地，辟法租界以酬其劳。嗣卜华德出征离沪阵亡，法人追念开辟法界之功，置像以表纪念，实亦彼族之功人也。此外则李公祠之李文忠像，二马路外滩新建之赫德像。铸像原因人所共知，兹不赘。又宋教仁之被刺，彼党拟于沪宁车站铸像以垂永久，议未定而难作，今已中止矣。

铜像之外，又有石像。最著者为泥城桥西某马房中矗立之二翁仲。又马霍路某西人宅中亦有石像二。据沪人言，此石像为离沪十余里某姓坟上物。由某西人出洋四十二元，雇来

上海，作为装饰品。以石像与铜像较，自公鹤观之，不过物质上价值有异，千百年后，同为一种矿质之建筑物耳。

海通以后，外人来沪经营租界，在当时定议之初，并不名为租界，不过中政府划定一地，准外人于此地内租地建屋耳。故租界之“租”字，乃系租地之“租”字移换而来。自太阿倒持，此划定界内一切统治权，渐渐放弃，于是外人始组织工部局，以管理市政，设巡捕房，以总持警政，而商埠之上海乃成为租界之上海矣。观法大马路名公馆马路，则以法领事署在此马路中而名，而当时领署不自居衙署之列可知。巡捕房普通称之为“行”，四马路之巡捕房称“老行”，大马路之巡捕房称“新行”，“行”为买卖交易之称谓，则当时巡捕房亦不列于衙署矣。抚今追昔，孰为为之？可慨已！

租界之“租”字，本由租地之租字影射而成。譬之我准外人于此地寄居，（盖华洋杂居之制至今尚未通过也。）外人即视此地为彼有。彼之侵占，我之放弃，前已言之矣。今洋文之“公共租界”为“公共殖民地”，“法租界”则更进而为彼之“市乡”，然我中国人则仍梦寐也！辛亥九月，上海光复，工部局发贴告示，即大书特书曰“各国驻沪公地”，则悍然将“租”字剔去矣！今则即我华人自称，间亦省字作法界、英界云云，与天津人力车夫（即东洋车夫）所称之“法国地”“英国地”等称谓同一自甘奴隶之口吻。此事始则我国仅认彼于某地界内有租住之权，而彼则强名之曰租界。今则我欲名之曰租界，而彼且强名之曰彼之公地及彼之市乡矣。传所谓得寸进尺，罕譬诚无逾于此者，不知政府亦稍稍顾虑及之否？

拳匪创乱之先，顽固派用事。北京编募禁卫军，名曰虎神营。命名颇异。有知其事者谓羊（解作洋字）畏虎，鬼畏神，即寓排外之意。盖当时名洋人为洋鬼子，或称为夷人，内地一律

如是。独上海则妇孺老少，在昔迄今，均称外人为外国人。此非上海较内地为文明也。接近且与外人有关系，故不敢不稍存体面耳。又上海外人势力，以英、法、美、德为最巨。故居留人除日本外，亦以四国为最多。惟沪人之称四国人，亦复各别。称英人曰“大英人”，颇符国际上互相尊敬之义。称法人则曰“法兰西人”，（间有音讹作“拔兰西”者，与洋文原音相去更远矣。）称美人则曰“花旗人”，称德人则曰“迦门人”，（“迦门”系“日耳曼”之省音。）此种称谓稍一移易，（如直称德人、美人是。）中下社会即不知所对。盖此事各有其历史上之缘因，今已不可考。惟“花旗”之称，则当时以与英人语言文字种族一一相同，无他标异，故以国旗名其人。此语闻之余兄安甫先生，而安甫又闻之某行辕中之洋顾问也。

租界各马路在公共租界者，大率以中国行省及内地著名城市命名。在法租界者，大率以该国著名人物命名。（以该国驻沪领事为多，检法国驻沪领事表可见。）而中国人对于两租界之马路，亦各名有中国之名。如公共租界之南京路，中国名之曰大马路。法租界之公馆马路，中国名之曰法大马路。此等不胜屈指。惟彼之命名，由于人为，我则并未命名，偶沿有惯称而已。故数年前，新筑之路，若爱尔近路、若卡德路等，则已无中国之名矣。此事虽小，颇与同化、被同化之实例可相参究。吁可畏已！

左道惑众，中国向有例禁。泰西各国，崇拜一神教。（即天主或耶稣是，设一神教，与中国之多神教异。）入主出奴，持之尤坚。乃于租界中开设之阴差看病及徐先生保安等店，工部局独准其作为一种营业，不加取缔，颇以为疑。前岁偶晤某西博士，据言西人初采沪上时，见中国宗教纷杂，疑此等觋祝诅咒之术，乃为中国宗教应有之支派，因放任以迄今。兹今虽

西人亦有知之者，然相沿既久，且增进民智，破除迷信，无预外人事，故宁守狱市无忧之宗旨，一任其自由营业云。

南方“大”字有二读，而叠在一句中作二读者，则惟“大英大马路”。大英之“大”字读如字，大马路之“大”字读“惰”音，此沪上人所共知共读而鲜得其解者也。公鹤以为大英系名词，凡名词之大字，如大蒜、大菜等大字，均读如字。大马路之“大”字为形容字，凡形容字之“大”字均读“惰”音。例如大人先生之大人与大人小孩之大人，一为名词一为形容字而读异者，可类推也。（大人先生之大人，南中佣仆，今亦有读作“惰”音者，然粗人耳，文人学子，则均读如字也。）惟大马路则今亦已成为名词，要其始则与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马路为对待名词，而该路又较为宽阔，则固完全形容字也。

租界马路，外人悉以中国地名名之。（已见前。）偶见某寓公笔记，以为即此便系外人意图占我土地之先兆。此单方臆度之词，亦最易挑动中外之恶感。公鹤尝以外人命名之故，历询之中西人之老于沪事者。据西人某教士言，此不过为中外人便于记忆，无他用意可言。据友人蒋子严言，（蒋有学问，且长于沪上掌故。）则各马路以南京路命名为最先。缘上海开埠系根据道光廿二年《江宁条约》，江宁，外人均称为南京。以租界中居中最宽大之马路，名之以初次定约地之南京，于外人纪念之意颇符，此端既开，于是后马路名曰北京路。二、三、四、五马路亦各以中国地名名之，而全国著名地方遍于租界一隅矣。

公共租界中，东西马路之最长者，以华德路为首指；南北马路之最长者，以四川路为首指。而最短之路，且在极热闹地方，沪上人每忽焉者，则棋盘街（即山西路）中段向东之泗泾路是也。此路东西不过三四百尺，为公共租界中最短之马路。

公共租界中马路之最讲究者，以苏州河向南之四川路及

南京路为最，以全路均用铁梨木平铺也。而养路之设备，则尤以南京路为最完全。见有中途容与、身著红布马褂、手操箕帚以从事打扫者，则该路之清道夫也。惟问该清道夫何以身著红衣，则此事殊有中西历史上异同之研究。赭衣为罪人服，中国古制如是。故苏、常间俗谚犹有“穿红衣出西门”之语。“穿红衣”为犯罪之代名词。“出西门”系充军之代名词。（苏、常处全国之东偏，故犯重罪之充军，必称“出西门”也。）则红衣之在中国，其作用可知矣。外国则不然，颜色中以黑色为下乘，因其不能再加别色于黑色之上也。以白色为上乘，因白为原质，未受各色之沾染也。从科学的推论，原自不谬。至红色一类，则每借以表示法律之作用。幼时在苏州阊门马路，见新造之巡捕房系红色砖墙。私问之人，则云，此系表示特别之意。惟公鹤当时更疑，仅为表示特别计，则颜色之可用者尚多，何独取此红色？及来沪上，见海关中所用之各种车辆，亦均红色，询之个中人，以为此系历史上表示法律的历用之色。犹中国以黄色墙屋及器具为至尊之用，各有其历史上之习惯也。及今考之，则知此清道夫之身著红衣，犹表示法律之标识而已。故该清道夫在马路中间，凡行道之车马，苟非万不可避之处，则必绕道以避之。此事虽小，而外人尊重法律之意寓焉矣。

上海大自鸣钟之著名，除徐家汇、董家渡两钟外。其在繁盛地方者有三。四马路外滩海关自鸣钟一，跑马厅西首自鸣钟二，法租界大马路巡捕房自鸣钟三。此三钟以海关时计为最准，而以法大马路之钟为最著名。盖今已称该捕房为“大自鸣钟巡捕房”，即此可见其名之著。

外人经营上海租界，英人先至乎？法人先至乎？此在稍知中西国际历史者，当无不以英人为最先至者。盖当道光十九年鸦片开战之前，在乾隆时，有东印度公司代理人英人名比

谷者，曾来上海察看形势。至道光十二年，复有林德赛、葛劳甫二人以广东禁止开舱，（此系另一事，非道光十九年因鸦片而禁止开舱者。）便道北航至上海，亦极称为通商善地。此为鸦片开战前英人垂涎上海之始。及白门订约，五口开埠，其时则道光廿二年八月也，其关系则中、英两国间也。至道光廿四年，法人、美人继英而起，要求按照英约订结中法《黄埔条约》，中美《望厦条约》，此为法、美两国后至上海之证。盖中英之订约既先于中法、中美，则英人之来上海，自必先于法、美无疑矣。乃载籍虽如是云云，而上海中下社会则偏谓法人之来，先于英人。且谓法人先来，故法租界得沿上海城而为之，英人后来，故另辟地于洋泾浜之北。明知此等俗说之必不可信，然除载籍所记外，则亦无他反证足以证明之。盖中国向以夜郎自大，在中外初交通时之对于外国人，固一例目之为夷狄。孰英孰法，未见何等之识别。此则先至后至之别，无其他记载可详考也。

租界管理权既全入外人之手，于是界内税捐亦悉由工部局主管收支，自为支配。其税项名目、征收方法、支出报告，均登人工部局所办之《星期报》中。本埠《时事新报》前以上海租界财政关系沪市，因就该报译成汉文，分日登之社论中，并辑入《时事汇报》，俾究心沪事者有所考云。

公共租界有三处地方，不受工部局巡捕房之管辖，并不纳各项捐税者。（一）铁马路桥北之天后宫，前清出使大臣行辕并出使文报局办公处也。（二）北浙江路之会审公廨，我国驻在租界中之司法衙门也。（三）洋务局。查洋务局为前清上海道设在租界中之办公机关，凡审理华洋上诉事件及中外国际交往，均借该局为之。以沪道署设在城内，交通殊不便利也。惟洋务局原址本在新闸路，今静安寺路道尹署之洋务局，乃假某

绅之房屋为之。然该局虽系民产，既经假作公署，即亦不纳租界各项税捐。该署大门之内正厅之前，有小河一道，从天井中横穿而过。据该署中人言小河以南，（该屋南向，而小河则自西向东，横穿而过。）巡捕房有管辖之权，小河以北，则外人完全无权过问云。

上列天后宫、会审公廨、洋务局三处，谑者目为租界中之治外法权地。惟天后宫以巡捕房无权管理，凡租界中售卖食物之小贩，每群集于此，既不负纳捐之义务，且不受捕房之取缔也。去夏捕房以该地售卖种种生冷不洁之食物，有碍界内卫生，屡思越俎干涉，此事在捕房固别有用意，而我国售卖食物之有妨卫生，亦属授人以隙。则天后宫之“治外法权”，尚望当局者有以维持之。

会审公廨，自前清同治七年会订《会审章程》十条后，该廨固完全为我国自有之官衙。乃自历任会审官放弃主权，（按会审官为完全司法官性质，而当局必以习洋文者充选，其意以为便与外人直接也。不知来廨会审之洋官，尊之曰副领事，实则均翻译官耳。彼固习于华文华语者，何劳我另派习洋文之会审官以迁就之乎？且公共租界早堂捕房解案之会审西官，计英、德、美三国，则会审中官且必通英、德文字而后可。试思今日熟悉英、德文字而并娴日系法律者何人？其晚堂华洋诉讼案来廨会审者，且十余国，则会审官且必通全球文字矣！徒令当事之华人，于法庭上不闻中国语言，专便外国律师及西捕等耳。此亦历任丧权之一原因。闻今日政府收回公廨，尚拟妙选通外国语文者充任，则亦不知其命意何在矣。）及辛亥革命，全权悉入外人之手，则此项“治外法权”地，已不啻为外人迴翔地矣。而混合裁判之足以辱国，更可勿论。“收回”，“收回”，报纸之喧传非一日，究不知实行在何时耳！

此外闻之王襄猷崧生言，贵州路角之寿圣庵，向亦不缴巡捕捐。又有人云，大马路之虹庙，亦不缴捐。惟公鹤询之上海总商会中人言，（总商会今即设在天后宫后进。）凡不纳捕房税捐之房屋，门首不钉门牌，今寿圣庵及虹庙均有门牌高钉门首，则所云不纳捐者，恐未必信。

犹忆昔年在某机关办公，有一稔友于其寓中设席柬招。柬书“某马路某里第二十三号半敝寓候驾”云云，门牌号码忽有半数，当时颇以为戏已，盖上海无赖子另有一种油滑乏味之戏语，如“七马路第半号十三点钟五刻六十一分候光”等语，公鹤亦一例视之而已。及届时着人来邀，至赴宴时，细阅其门首之门牌，则果不谬，询之同人，则以为上海本有此半数之门牌，但不知究系何因耳。

上海自开辟租界后，地价大涨，而地皮之纠葛亦愈盛。沿浦滩仁记路之某隙地亩余，泥城桥西惯作马戏场之大隙地，讼案数十年未结，此其最著者矣。此外零星地亩，业主无权过问，一任地贩从中搬弄，负纳税之义务，而不得享使用之权利者，全租界中尚不知若干。而尤为奇突不可究诘者，则跑马场内，尚有各业户零星地亩是也。查跑马场为一种营业公司性质，当该场开辟之始，公司中收买各地，间有一二倔强不肯出售，或祖宗坟墓所在，不愿脱售之各户介于其间。该公司无法，就各户不肯出卖之地四面包围，务使该地无进出之路。今者从跑马场东南角，（即俗所称南泥城桥是）于篱落间微窥，（跑马场不容华人阑入，故除小工西崽等人外，鲜有得进该场者，后另有说。）中有垒塗负土而起者，则某姓家之祖坟也。前以四面包围，春秋间无从祭扫；（此事在上海本有国际间章程，云不得禁止华人之祭扫等语，然亦空谈耳。）今则跑马场，华人无厕足之权利，虽有孝子慈孙，春露秋霜，只有等之唐宋一丘而已。